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94/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及 進行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相關選舉活動指引對運用社交媒體及進行選舉調查的規管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選管會會在每次選舉之前，參考近年選舉及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更新有關的指引。

3. 選管會對上一次是在 2015 年 9 月籌備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時，更新其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對上一次在 2016 年 6 月因應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而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分別訂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7 年 3 月 26 日舉行。在籌備該兩項選舉的過程中，選管會亦分別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上述每套指引均包括一個有關選舉廣告及一個有關票站調查的章節。

## 事務委員會就運用社交媒體及進行選舉調查的規管所作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不同會議上，討論上述各套指引。在進行討論時，委員對運用社交媒體及進行票站調查的規管表示關注。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運用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

5. 多名委員關注在社交網絡及通訊網站發布或分發的選舉相關材料如何受到規管。部分委員詢問，某人若把其 Facebook 帳戶的個人檔案相片換成一張支持選舉中某名候選人的照片，會否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表示支持某候選人而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Facebook)傳送的文字、電郵及信息，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

6. 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發出的上述各套指引中關於選舉廣告的章節，已解釋何謂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已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根據有關定義，網民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信息若旨在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7. 部分委員關注，候選人的支持者可能會在候選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把選舉廣告(例如由支持者拍攝的候選人照片或影片，並附有對候選人表示支持的言論)上載至 YouTube 或 Facebook。他們指出，為表示支持某位候選人，不同人士往往會在候選人的網頁加上"讚好"的標誌，又或是張貼一些支持的言論，並且可能會在有關候選人不知情及未獲有關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社交媒體網站將該等選舉廣告發送給其他人士。該等委員關注這樣做或會令有關的支持者/第三者在未經有關候選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因發布任何屬於選舉廣告定義的物料而招致開支，而這樣做可能亦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sup>1</sup>。

8. 政府當局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規管選舉廣告的制度，載於上述各套指引中關於選舉廣告的章節。一般而言，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但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

---

<sup>1</su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訂明：  
"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不過，假如網民是在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的指示下於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某名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這項分享或轉發的行為會被視為發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為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就在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選舉廣告，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127/14-15(01) 號文件)(**附錄 I**)。為協助委員討論有關課題，事務委員會已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資料研究組已擬備題為“選定地方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所作的規管”的資料摘要[IN01/15-16]，供委員參閱。

9. 部分委員認為無須就以電子方式展示或在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平台刊載選舉廣告，訂立開支申報規定，因為所涉開支屬微不足道，或甚至可說是免費。他們認為要求廉政公署("廉署")跟進以該等方式發布選舉廣告而未有申報相關開支的投訴或轉介個案，實屬瑣碎無聊，而且會不必要地加重廉署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解釋，即使所涉開支不多，政府當局認為亦應規管在競選宣傳中經互聯網平台發放的選舉廣告及相關開支，以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競選。

10. 政府當局強調，相關投訴或轉介個案須按照嚴謹的程序處理，而且必須證明有關人士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才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檢控該人觸犯關於選舉廣告的條文。政府當局承認，選舉廣告的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信息。部分委員認為應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相關做法，檢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關於選舉廣告的條文。他們建議選管會應提供更詳細的指引，解釋"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思。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管制度。

### 票站調查

11. 部分委員擔心政黨可能會在投票結束前利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活動。他們詢問當局如何規管票站調查，以確保選舉公平(例如不應容許調查員帶同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以防相關數據提早外洩)。他們進一步建議，選管會應限制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數目，並於各個投票站外劃定地方，專供調查員及受訪選民使用。

12. 政府當局解釋，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均須簽

署承諾書，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直接或間接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又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申請人必須聲明他們並無在票站調查所涵蓋的選區參選，申請機構則須聲明沒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所涵蓋的選區參選，而他們亦須聲明沒有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該等選區參選的候選人。除此之外，為確保透明度，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的名單會在投票日之前上載至選舉網站；各個相關投票站亦會張貼告示，列明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的詳細資料及聯絡電話號碼。另外，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識別名牌，以顯示所屬的票站調查機構名稱，並且須在進行調查前向受訪選民讀出一段標準對話，使選民清楚知道票站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他們完全可自由選擇是否作出回應。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3. 在 2016 年 6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就"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廣告指引"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在立法會選舉當天進行的票站調查"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亦就"雷動計劃"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該等議員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 II**、**附錄 III** 及**附錄 IV**。

## 最新發展

14. 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及進行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立法會CB(2)2127/14-15(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0日及5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跟進事項

X X X X X X X X X X

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選舉廣告

11. 根據《條例》第2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發布；而「選舉開支」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因此，候選人透過網上平台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站等發放的競選宣傳屬於選舉廣告，所牽涉的製作及營運費用，包括上網費、製作網上廣告的設計費用等，必須計入他／她的選舉開支，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12. 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作宣傳的內容，如顯示了某人或某組織對他／她的支持，他／她必須事前取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以符合《條例》第27(1)條的要求。但若網民出於主動在候選人於上述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內，作出回應或表示「讚好」以表達對候選人的支持，則有關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

13. 然而，候選人不得就上述網民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任何由他們提供的內容作出修改，除非事先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便屬違法。

14. 若網民只是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發表意見，而其目的並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載便不符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涉及的開支亦不會被視為選舉開支。但假若某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15. 此外，利用網上平台發布的競選宣傳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候選人必須遵守所有與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相關的法例規定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發布選舉廣告所作的規定，包括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以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形式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及相關資料，或把選舉廣告或發布選舉廣告的網上平台的超連結及相關資料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符合法例中關乎公眾查閱的要求。詳情可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

X X X X X X X X X X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5年9月

## 附錄 II

##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廣告指引

\*\*\*\*\*

以下為今日（六月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每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均會更新及公布《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選管會在修訂《指引》後，於今年三月提出《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並就《建議指引》展開為期30日的公眾諮詢。載於《建議指引》有關選舉廣告的主要修訂包括：（i）提醒任何人士／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有關物料有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以及（ii）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信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但若網民只為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及不是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通常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有評論認為，現時公眾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例如「面書」）發表個人意見十分普遍，但有關選舉廣告的上述指引卻甚為含糊，公眾因此很容易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3條（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選管會在過去兩屆每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接獲（i）多少宗關於有人透過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上發放信息以刊登選舉廣告的投訴、（ii）該等投訴涉及多少名候選人，以及（iii）有多少宗投訴經有關當局查明屬實及有關詳情為何；

（二）有否評估，根據《建議指引》，一名市民在互聯網社交平台（i）於個人帳戶換上支持某候選人的圖象，以及（ii）於發布帖文時加入與某候選人相關的主題標籤（即hashtag），是否分別屬選舉廣告；

（三）會否考慮就何謂「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以免公眾誤墮法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是否知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個別人士在沒有被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指使的情況下在網上發布個人政見，可否獲豁免被視為選舉廣告，因而不受選舉開支相關條例規管；如可獲豁免，詳情為何；如不可獲豁免，原因為何；

（五）鑑於《建議指引》訂明，若候選人「指使」有關人士發布上述的物料或網上信息，則須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指使」的具體定義為何；有否評估經網友自行轉發的候選人選舉廣告須否被視作選舉廣告；如評估結果為須要，有關的考慮因素和選舉廣告開支的計算方式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清晰的選舉開支計算方法，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 有否評估下述項目的費用須否計入選舉廣告開支：(i) 準備、設計和發布廣告的費用、(ii) 網站寄存費用、(iii) 建立和維修有關網站軟硬體的成木，以及(iv) 在互聯網社交平台刊登付費廣告的費用；如評估結果為須計入，理據為何；及

(七) 鑑於互聯網科技發展令任何人均可輕易和以極低成本地向眾人發表意見和發放信息，有否計劃就第554章中有關選舉廣告的條文是否切合時宜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本年九月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來屆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制定新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並於三月公布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四月一日結束。選管會將於六月發布敲定的指引。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2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發布；而「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

經徵詢相關部門，現綜合回覆如下：

如上所述，根據《條例》第2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發布，因此，如網民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信息是為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均屬於選舉廣告。但是，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但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如網民是受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內。

根據上述《條例》就選舉開支的規定，候選人透過網上平台等發放選舉廣告，所牽涉的製作及營運費用，包括上網費、製作網上廣告的設計費用等必須計入他的選舉開支，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根據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為幫助候選人填報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從二〇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已製作一套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就如何計算選舉開支等常見問題為候選人提供更具體和詳細的填報指引。二〇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指南及短片除了派發給候選人外，也已上載至相關的選舉網站。選舉事務處亦會就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同樣安排。

《條例》是由廉政公署執行。就有關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上發放信息以



刊登選舉廣告而且涉及違反《條例》的投訴，在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分別收到一宗。經調查後，兩宗投訴均不成立。

我們備悉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在建議指引公眾諮詢中就互聯網選舉廣告及開支提出的意見。我們將會對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制度展開研究。

完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02分

## 附錄 III

##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在立法會選舉當天進行的票站調查

\*\*\*\*\*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回覆：

問題：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就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獲選舉事務處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否則可能影響選舉結果。為該次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各機構曾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直接或間接向候選人或其所屬機構等，發放票站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網站的資料顯示，獲准在該次立法會選舉當天（即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並不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然而，據報有一位屬民建聯成員的本會議員於本月三日在一電台直播節目中透露，民建聯在該次立法會選舉當天有進行票站調查，並於當日黃昏從票站調查得悉該黨的某些候選人已獲足夠選票當選，因此隨即停止替他們拉票，改為集中力量替其他候選人拉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有市民指出，政黨利用票站調查結果為候選人拉票或配票，會嚴重影響選舉的公正性，對其他守法的候選人不公道，當局會否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如會，將如何進行；如否，原因為何；及

（二）鑑於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將於今年九月四日舉行，當局會否加強監管票站調查機構，以杜絕任何人利用票站調查結果在投票期間進行配票或拉票活動；如會，構思中的監管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如何處理違規情況？

答覆：

主席：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選保密。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條，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其投選哪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根據現行安排，任何人士或機構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進行票站調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就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並詳列於《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第十五章。該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必須維持票站外良好秩序的要求和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選管會自二〇一五年區議會選舉起，要求申請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

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這項安排亦適用於今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當中的條款包括：

(一) 申請機構不能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競逐；

(二) 申請人士或機構沒有公開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三) 申請人士或機構不會委派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任何機構的成員，或曾公開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任何機構的成員，負責有關票站調查或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

(四) 申請人士或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會公布或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五) 申請人士或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任何已公開表明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人士或機構、或任何已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及

(六) 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通訊息。

此外，選管會亦規定所有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並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標準對話稿，讓選民知悉票站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以及回應與否純屬自願。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於選舉網站公布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資料，並在投票日於投票站當眼處張貼相關告示，供公眾查閱。該處亦會提醒各投票站主任加強巡查，確保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時遵守法定聲明及《指引》。

申請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法定聲明所載的條款或《指引》的有關規定，選管會可撤銷其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如申請人士或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更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沒有任何政黨人士或機構申請在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至於何議員提及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正在跟進中，若有證據顯示有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違反《指引》的規定，選管會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完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36分

## 附錄 IV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雷動計劃

\*\*\*\*\*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早前，有一名學者就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發起「雷動計劃」，透過協調參選名單，以及在投票日向參與計劃的選民發放民意調查（民調）數據和建議的投票名單，以便他們作出策略性投票，以期增加某陣營的當選候選人數目。據報，有7名候選人基於雷動計劃所發放的民調數據，分別於選舉日前數天宣布「棄選」。有不少市民認為，雷動計劃令選民不依其真正意願投票，因此對其他候選人不公道、有操控選舉結果之嫌，以及嚴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研究雷動計劃有否違反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和《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若有研究而結果為否，理據為何；若研究結果為有，當局會否進行調查；若會，如何進行；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法例，杜絕利用民調結果在選舉投票期間進行不公平的配票或拉票活動；

（二）鑑於第554章訂明，「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公開發布的訊息，當局有否研究（i）雷動計劃有否發布選舉廣告，以及（ii）有關候選人須否就有關廣告申報選舉開支；若有研究而結果如此，有關的考慮因素及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為何；若研究結果為否，理據為何；當局會否檢討「選舉廣告」的定義，以及制訂更清晰的選舉開支計算方法，以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

（三）鑑於上述7名宣布棄選的候選人曾呼籲選民投票予某些其他候選人，當局有否評估（i）有關行為有否違反有關的選舉法例、（ii）此類呼籲是否屬選舉廣告，以及若屬選舉廣告，（iii）哪些候選人須就有關廣告申報選舉開支；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四）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法例，加強監管在投票日進行關於投票意向的民調及發放民調結果事宜，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

答覆：

主席：

（一）至（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與《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已有清晰的定義及指引。「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布；「選舉開支」則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

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列明有關選舉開支及選舉廣告的規定。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收到涉嫌違反選舉法例的投訴後，會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執法部門定會嚴肅處理有關投訴。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條，候選人只可以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提名，提名期結束後並沒有所謂「棄選」機制。因此，個別候選人即使公開宣布「棄選」，仍然需要符合選舉法例中，包括選舉開支、選舉廣告及其他所有規定。

（四）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96（7）條，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選管會的批准，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即屬違法。選管會已就票站調查制訂指引，並詳列於《指引》第十五章。申請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

社會上有不同意見關注各種形式的選舉民意調查，亦有意見認為應加強法例規管。我們樂意就此課題聽取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安排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具體事宜作詳細討論，以進一步檢視現時法例的安排。

完

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57分

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及  
進行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8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127/14-15(01)</a> <a href="#">IN01/15-16</a>
	2015年6月15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3月21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5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6年6月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2 頁至第 95 頁(書面質詢)</a>
	2016年6月2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3 頁至第 49 頁(口頭質詢)</a>
	2016年11月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6 頁至第 68 頁(書面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2月15日